

政策解读

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2025年4月

一、起草背景

一是推进生态环境包容审慎监管的需要。制定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有利于促进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二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需要。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将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化、标准化，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，有助于细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裁量权,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清晰的执法标准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。

三是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的需要。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利于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权行使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营商环境，为建设美丽莆田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2.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3.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八条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；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在起草过程中以《厦门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为基准，借鉴省内其他领域对于违法行为、危害后果、主观过错的界定方式，经反复研究和磋商修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同时两次书面征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的意见，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在意见征集期间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。11月16日，局法规与督查科对该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。11月28日经市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，原则上同意并按会议讨论结果进一步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包括**10**条条款以及附件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》。《清单》结合莆田市地方实践，共梳理出**17**个事项，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领域，涉及首违免罚**10**项和轻微免罚**7**项。



五、实施日期

《莆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自**2025年4月21日**起施行。